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 107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辦法

107.07.2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增進辨識中國文字形、音、義的能力，進而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字音、字形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3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35-12:45
- 五、比賽地點：7 樓教學資源中心
- 六、報名人數：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 3 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- 七、競賽規則：
 1. 各班參賽者應於競賽前十分鐘入場報到（遲到五分鐘以棄權論），聽候監考老師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考老師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。
 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（不得使用修正液、帶）。填寫試卷時，限用藍或黑色筆，並不得使用鉛筆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鈴響一聲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 5.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八、獎額：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。
- 九、獎勵：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- 十、校外比賽代表產生方式：
 1. 由八年級第一名者，代表學校參加 108 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。
 2. 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 3. 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賽前提醒：

1. 請攜帶藍／黑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如有塗改，視為錯。
2. 如有破音字，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比賽時間有修正，請以本提醒為準。請於 12:35 前抵達七樓教學資源中心，比賽 12:40 開始，12:50 結束。

賽前提醒：

1. 請攜帶藍／黑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如有塗改，視為錯。
2. 如有破音字，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比賽時間有修正，請以本提醒為準。請於 12:35 前抵達七樓教學資源中心，比賽 12:40 開始，12:50 結束。

賽前提醒：

1. 請攜帶藍／黑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如有塗改，視為錯。
2. 如有破音字，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比賽時間有修正，請以本提醒為準。請於 12:35 前抵達七樓教學資源中心，比賽 12:40 開始，12:50 結束。

賽前提醒：

1. 請攜帶藍／黑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如有塗改，視為錯。
2. 如有破音字，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比賽時間有修正，請以本提醒為準。請於 12:35 前抵達七樓教學資源中心，比賽 12:40 開始，12:50 結束。